

1 所有类型博士

项目	内容	分值标准
基本情况 (60分)	必修课成绩(50分)	(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)×50%
	选修课成绩(10分)	(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)×10%
学术成果 (30分)	总分×30%，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。	
操行评定 (10分)	总分×10%，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。	

2 学术学位硕士

项目	内容	分值标准
基本情况 (70分)	必修课成绩(60分)	(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)×60%
	选修课成绩(10分)	(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)×10%
学术成果 (20分)	总分×20%，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。	
操行评定 (10分)	总分×10%，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。	

3 专业学位硕士

项目	内容	分值标准
基本情况 (70分)	必修课成绩(50分)	(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)×50%
	选修课成绩(10分)	(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)×10%
	轮转手册(8分)	记录完整真实记8分，缺一项扣1分。
	出勤情况(2分)	全勤按2分记，无故缺勤1次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
学术成果 (20分)	总分×20%，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。	
操行评定 (10分)	总分×10%，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。	

学术成果评分细则：

加分项目	加分条件	分值	备注

发表 论文	SCI、EI、ISTP、SSCI 收录	第 1 作者 50 分；第 2 作者 20 分，第 3 作者 10 分，第 4 作者以后均为 5 分	以权威检索机构的检索材料和原件为准（导师为通讯作者）
	核心期刊论文	第 1 作者 10 分，其它 2 分。	
	国内一般刊物论文	第 1 作者 5 分，其它 1 分。	
科研 课题	校级以上	第 1 名 30 分，第 2-3 参与者每项 20 分，第 4-15 名的参与者每项 10 分	标书批准件为准
	校级	第 1 名 20 分，第 2-3 参与者每项 10 分，第 4-10 的参与者每项 5 分	
科研 成果	校级以上	一等奖前三名分别 100、90、80 分；以后名次 70 分 二等奖前三名分别 80、70、60 分；以后名次 50 分 三等奖前三名分别 60、50、40 分；以后名次 30 分	以获奖证书为准
	校级	一等奖前 3 名分别得分为 60、50、40 分；以后名次 30 分 二等奖前 3 名分别得分为 50、40、30 分；以后名次为 20 分 三等奖前 3 名分别得分为 40、30、20 分；以后名次 10 分。	
专利	与专业有关的发明并有批准号	第一、第二发明者分别为 40 分、30 分；以后名次 4 分。	外观设计和修改类专利不计入内，限 2 项
学术 报告	受邀	国外 10 分/次，国内 5 分/次。	由民政部备案的学术团体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为准
助教 项目	教研室助教带教	每 4 学时加 1 分	5 分封顶，由教研室统一出具证明

- 注：1. 成果统计时间以本学年为准，从 2014 年 8 月 1 日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，必须提供成果原件及复印件。
2. 所有成果的单位必须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并且与本专业相关。
3. 以上成果统计得分最高分为 100 分。

操行评定评分细则：

以遵纪守法情况，遵守校规情况，参加学院、学校、北京市及中国国家级各类活动等为考核指标。

具体按照：

A.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；

B. 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；

C. 举止文明、尊敬老师、团结同学；

D. 积极参加学院、学校、北京市及中国国家级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协助老师的工作等四个指标进行操行评定，每个考核指标分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、差五个等级，分值分别为 25、20、15、10、5 分。

操行评分=A+B+C+D。最高分 100 分，最低分 20 分。

奖励指标：为学院、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在**总分中**加入奖励分。

(1) 本年度参加中国国家级或北京市市级活动，参与者加 3 分，获奖者依据名次加 4-6 分；

(2) 本年度参加校级或院级活动，参与者加 2 分，获奖者依据名次加 3-5 分；

(3) 本年度担任班长职务者加 3 分。

奖励分可累积计算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6 分。